

學校名稱: \_\_\_\_\_

**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ELAC) 委員名冊**  
所有擁有 21 名或以上英語學習生學校必須填妥此表格

- 所有擁有 21 名或以上英語學習生(EL)的學校必須成立 ELAC。ELAC 在偶數年份的秋季選舉委員，其任期為兩年。只有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才可投票選出 ELAC 委員。
- 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ELAC)組成架構必須包含英語學習生的家長。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在委員會中所佔的百分比需至少等同於英語學習生在校所佔的百分比。ELAC 的家長委員不可受雇於校區。

請填妥以下部分，以確保貴校 ELAC 包含適當的 EL 家長組成人數：

學生總數	英語學習生人數	英語學習生的百分比	以下所列的英語學習生家長之百分比

- 每個 ELAC 必須有機會選出至少一位委員參與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請於下表表明貴校作為 DELAC 代表的 ELAC 委員。

職位 *	姓名	聯絡資料	獲選日期	主席 (必須註明)	DELAC 代表 (必須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出任委員的職位，例如：校長、EL 家長、教師、社區成員等。

- 當 ELAC 成功選出委員並為其安排有關職權培訓後，ELAC 有權把所有合法職權移交校務決策委員會(SSC)或現存學校諮詢架構，為期最多兩年(教育則例第 52870 條)。ELAC 必須對移交職權一事進行投票。投票後，若職權移交獲接納，則結果須記錄在兩個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中，至此，整個職權移交程序便告完成。SSC 或現存學校諮詢架構將履行 ELAC 的法律責任。
  - 以下準則可適用於合併的委員會：
    - EL 家長的組成比例必須至少等同於 EL 學生在校所佔的比例；
    - 就 EL 計劃及服務(如平衡計分卡(BSC)/學生學習成就個別計劃(SPSA)，及學校預算等)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及
    - 協助學校發展所需的評估措施、語言普查，以及一些使家長注意固定考勤重要性之方法等。

在 \_\_\_\_\_，ELAC 移交其職權至 SSC。